

##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函

地址：22175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2樓  
承辦人：梁逸帆  
電話：26411111 分機213  
傳真：26471340  
電子信箱：AJ2621@ms.ntpc.gov.tw



221  
新北市汐止區鄉長路一段55巷9號10樓之1

受文者：站前畫堤社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汐工字第1012280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有效協助民眾解決兩造之爭議，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已於  
101年1月1日正式受理新北市公寓大廈爭議調處案件，檢送「  
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宣導品供參，請 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1年1月2日北工寓字第1011007609  
號函辦理。

正本：汐止區轄內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工務課

區長吳興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公寓大廈爭議事件 調處委員會

減少住戶間司法訴訟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9條之1

## ◆ 調處委員會成立宗旨

為有效協助民眾解決兩造之爭議，提供公寓大廈社區居民循「先行政、後司法」途徑，減少住戶間司法爭訟，以提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目標。

## ◆ 申請調處流程

提出申請→受理或現場會勘→初審  
→通知當事人→召開會議→結案

## ◆ 調處受理事項

除內政部訂定發布「直轄市縣(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外，皆受理：

- 一、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之爭議事件者。
- 二、調處事件不屬受理機關管轄者。
- 三、已訴請法院審理中或經法院和解、調解或判決確定者。
- 四、當事人無從通知者。
- 五、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有不符或欠缺，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建設和諧新北市  
提升品質新社區

調處諮詢專線：1999（新北市境內）  
(02)29603456分機7778或7780  
網站：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活動訊息  
新北市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